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昭宏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5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昭宏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（含預付卡）交由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利用該門號從事財產有關之犯罪，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故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11日10時40分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將門號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預付卡，提供給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暱稱「敏仔」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名成員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，於114年4月11日10時40分許，佯裝為花蓮慈濟醫院工作人員與告訴人林松源聯繫，並對告訴人佯稱：有民眾持其雙證件領藥，身分恐遭冒用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便配合假檢警接受調查。之後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謝書翰」之人佯裝為書記官與告訴人聯繫，並對告訴人佯稱：須將告訴人所有銀行帳戶金融卡交付給地檢署做調查等語，致告訴人又陷於錯誤，將告訴人所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登打在「謝書翰」指定之網頁上，告訴人接著於同日14時40分許，將上開金融卡均放在信封袋內後，轉交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之「中山環球會館」社區管理室之不知情值班保全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前往領取，並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一空，致告訴人受有損失共新臺幣4,156,010元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

01 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03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案繫屬本院後，被告於115年6月15日死亡，有戶籍
05 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6 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8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金雅芳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